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 XI SHENG YUAN DA GONG CHENG ZI XUN YOU XIAN GONG SI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项目农资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G1-020075-GXSY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GBZC[2026]1404 号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10月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 XI SHENG YUAN DA GONG CHENG ZI XUN YOU XIAN GONG SI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项目农资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G1-020075-GXSY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GBZC[2026]1404 号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项目农资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项目农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1-020075-GXSY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项目农资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807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项目农资采购

数量：1批

预算总金额（元）：807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项目农资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077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即：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 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

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显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shengyuanda@163.com。

7、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8、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0775-4258699，425867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联系方式：李小楷

联系电话：0775-4252507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 77 幢 12 号

联系方式：潘彩云

联系电话：0775-4550123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标注“▲ ”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当投标产品的性能满足或优于该指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其中之一）进行佐证。该条款不满足要求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中第 1 项为生物有机肥。为保证产品质量，如中标人非生产厂家的，交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货物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不能提供的，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收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按为虚假应标处理。

3.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有机肥。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预算单价
1	生物有机肥	工业	3851 吨	**▲1、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要求；** **▲2、有机质（以干基计）含量：≥50%，有效活菌数≥0.20 亿/g；投标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水分≤30%，PH 值：5.5~8.5； 4、蛔虫卵死亡率≥95%，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 5、重金属指标： 总砷(As)(以干基计)≤15mg/kg； 总镉(Cd)(以干基计)≤3mg/kg； 总铅(Pb)(以干基计)≤50mg/kg； 总铬(Cr)(以干基计)≤150mg/kg； 总汞(Hg)(以干基计)≤2mg/kg； **▲6、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7、其他要求： ①原料来源：原料植物豆粕、肉蛋白、腐殖酸为主，不得含污泥、生活垃圾、工业废渣； ②腐熟度：完全腐熟，无生料，不烧根，禁止半成品； ③包装袋标识：推荐规格：40kg/包，包装标识品种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净含量、执行标准、养分、原料，标注有效活菌数。包装完好，不漏料。 ④检验要求：随货提供同批次质检报告，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批次无条件退换货，供货方承担检测费用。 ⑤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个月。	2000 元/吨
2	马铃薯种薯	农、林、牧、渔	75 吨	▲1、种薯级别：种薯质量标准按《马铃薯种薯》GB18133-2012 原种标准执行。交货时采购单位组织抽样送检，一经检出不满足要求的整批拒收。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品种：适合广西种植的品种。 3、生产要求：产地符合种薯繁育检疫要求。 4、包装：透气网袋/编织袋，推荐 25kg/袋或者 40kg/袋，袋面标签清晰标注：品种、种薯级别、产地、净重、生产年度、批次编号。 5、随货必须交付：植物检疫证书+该批次种薯质量检测报告。	5000 元/吨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供方全程负责储运防护，避免高温闷堆、冻害造成种薯腐烂。
6、种薯单价包含运送到贵港市港北区辖区内项目实施的镇或村委指定地点、装卸等费用以及发放、 签收、种植技术指导服务。
7、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个月。</td><td></td></tr>
<tr><td colspan="6">▲一、商务条款</td></tr>
<tr><td>▲报价要求</td><td colspan="5">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产品验收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代理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td></tr>
<tr><td>▲合同履约期限（即：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td><td colspan="5">1、合同履约期限（即：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安排组织将产品分发到各个乡镇指定地点并做好签收、台账等各项服务工作，具体乡镇及分发数量如下：
<table>
<tr><td>乡镇</td><td>马铃薯（公斤）</td><td>有机肥（吨）</td></tr>
<tr><td>港城街道</td><td>15000</td><td>610</td></tr>
<tr><td>荷城街道</td><td>10000</td><td>40</td></tr>
<tr><td>布山街道</td><td>/</td><td>42</td></tr>
<tr><td>贵城街道</td><td>/</td><td>4</td></tr>
<tr><td>西江街道</td><td>/</td><td>505</td></tr>
<tr><td>大圩镇</td><td>33000</td><td>700</td></tr>
<tr><td>庆丰镇</td><td>3000</td><td>990</td></tr>
<tr><td>根竹镇</td><td>5000</td><td>230</td></tr>
<tr><td>武乐镇</td><td>3000</td><td>430</td></tr>
<tr><td>中里乡</td><td>3000</td><td>200</td></tr>
<tr><td>奇石乡</td><td>3000</td><td>100</td></tr>
<tr><td>合计</td><td>75000</td><td>3851</td></tr>
</table></td></tr>
<tr><td>▲签订合同时间</td><td colspan="5">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td></tr>
<tr><td>▲付款方式</td><td colspan="5">（1）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td></tr>
<tr><td>▲售后服务要求</td><td colspan="5">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技术人员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问题，恢复正常使用，现场排除问题时间超过 4 个小时的应当提供备品备件应急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4、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质保期：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td></tr>
</table>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6、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6 个月；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5、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的赔偿；** **（3）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投标人提供所采购的货物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竞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生物有机肥供货前，需对供货的有机肥进行现场取样，由中标人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由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内容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若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

	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	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人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技术方案[可包含项目理解、分析、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等]、业绩”等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项目农资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G1-020075-GXSY 采购计划号：GGGBZC[2026]1404号
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	答疑与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00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7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8	**商务条款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 0 项。** **技术参数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条款累计为 0 项。**
9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3	1.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招标代理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

	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取，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整（￥60847.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013437668899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南支行
14	1、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显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15	1、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版本完全一致的完整投标文件纸质版 2 套，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4、本项目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可自行踏勘。** **5、技术参数的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2）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3）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4）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5）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视为正偏离。 （6）单边上限类参数偏离判定：如采购需求为单边上限要求（格式：参数≤限定值），响应参数等于限定值的视为无偏离；响应参数大于限定值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参数小于限定值的视为正偏离。 示例：采购要求设备净重≤25kg，响应 25kg 为无偏离，大于 25kg 为负偏离，小于 25kg 为正偏离。 （7）若采购需求单项技术参数设有专项特殊约定，与本偏离认定说明不一致的，以该项特殊约定为准。如本说明未覆盖的情形，由评审委员会结合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以前客观实际情况来判定。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项目农资采购（GGZC2026-G1-020075-GXSY）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定义

1、招标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内附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⑵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②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③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④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⑤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⑥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⑦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⑧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3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以网络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招标公告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三）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六）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七）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投标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符合本国产品的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4.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3）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材料；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评审方案因素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如投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无规定的可在任意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或实质性要求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中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加盖印鉴或盖章，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5）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

能力。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采购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当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产品验收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代理费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异常低价响应的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平竞争和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将对疑似异常低价的响应进行认定。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异常低价审查”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经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填写。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网络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1、投标人不得存在有下列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

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部分，可以签字或加盖印鉴，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上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出现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废标情况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异常低价审查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9、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二)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1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2、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 的中止。**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6、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显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或出现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5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2.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如有）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如有）采购总预算金额及单项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4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必须”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

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9）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有分包的；

（10）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1）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其他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条款。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

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结果

（一）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 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

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细收取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依据本章评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直接以各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计算得分）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

▲注 1、异常低价响应的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平竞争和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将对疑似异常低价的响应进行认定。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的异常低价审查”。

▲注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经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项目理解、分析……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建设目标与服务范围有简单了解阐述。

二档(7 分)：可较为精准梳理项目实施背景、建设目标与服务边界；清晰识别项目核心技术工作重点；围绕项目需求对实施策略、工期进度安排开展完整基础阐述，内容具备基础落地逻辑。

三档(10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深度、全面掌握项目实施现状、业务特征，精准吃透项目实施背景、建设目标与服务覆盖范围；严格对照采购人业务需求、国家及地方最新植保相关政策标准，100%响应并精准拆解项目全部技术重点、难点。

注：未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未达一档要求、方案内容有前后矛盾等明显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无具体的保障措施，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二档(6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提供基本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三档(9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具体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提供具体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四档(12 分)：提供了详细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安排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完整全面、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

注：未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未达一档要求、方案内容有前后矛盾等明显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4、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2 分

一档（4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展开论述，不具备操作性，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不具体；

二档（8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每个区域的实施技术路线描述完整，实施流程、技术方法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2 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较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有针对性，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每个区域的实施技术路线描述完整，实施流程、技术方法完整，有具体材料物资投入计划，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可行；

四档（17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详细具体的材料物资投入计划，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的技术方案。

五档（22 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具备详细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与对应的解决方法有详细具体的材料物资投入计划，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的技术方案。

注：未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未达一档要求、方案内容有前后矛盾等明显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5、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所提建议与本项目无关、无具体实施路径，不具备可落地性。

二档（4 分）：提供 1 条有效合理化建议；建议贴合本项目场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7 分）：提供≥2 条有效合理化建议；建议贴合本项目场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具备基础实施思路，对项目实施具备一定参考价值。

四档（10 分）：满足三档基础上，建议的内容紧扣本项目实际痛点，每条建议均明确实施路径、适用条件、预期成效，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履约执行。

注：未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未达一档要求、方案内容有前后矛盾等明显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6、服务承诺分……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服务承诺未展开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描述；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档（6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基本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档（9 分）：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档（12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具体解决方案、具体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安排有项目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服务工作。

注：未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未达一档要求、方案内容有前后矛盾等明显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7、业绩分……满分 3 分

提供所投货物同类型业绩（供货方可为生产厂家、代理商或经销商或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材料需清晰体现签订时间、买卖双方信息、产品信息，任一关键信息未提供、不全或不清晰的，不予以计分。

8、政策分……满分 1 分

（1）节能产品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满分 0.5 分。采购内容中属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满分 0.5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5+6+7+8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其他原因中标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履行服务的费用、人工费、培训费、运输费（如有）、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服务时间 ：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10 日内免费整改至符合要求，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自合同签订起10年，如乙方泄密需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table>
<tr><td colspan="2">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3、质保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扫描件。

六、《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的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产品小计金额(元)
项目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合同履约期限（即：交付使用时间）：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产品验收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代理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本国产品的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2	合同履约期限（即：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				
3	签订合同时间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要求				
6	质量保证				
7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	验收标准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10	保险				
11	其他				
二、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业绩要求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三）	进口产品说明				
（四）	其他要求				
	……				

说明：本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中所列“商务条款”及“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同时提供相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分标的投标，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偏　离 说明	备注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材料

五、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评审方案因素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